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3963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飼養之 2 隻犬隻（寵物名：○○○，晶片號碼：XXXXXX-XXXXX-XXXXXX，品種：台灣犬，性別：母；寵物名：○○○，晶片號碼：XXXXXX-XXXXXX-XXX-XX，品種：台灣犬，性別：公；下合稱系爭犬隻）寵物登記資料顯示尚未完成絕育，亦查無免絕育申報紀錄，乃以民國（下同）113 年 10 月 25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34678 號函（下稱 113 年 10 月 25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前以書面陳述意見或來電預約訪談時間等，該函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期仍未回復。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為系爭犬隻絕育，亦未提供免絕育或繁殖需求申報，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7 條第 8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以 113 年 12 月 20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39636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及於收到原處分次日起 3 個月內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並命其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改善。原處分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類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但飼主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如有繁殖需求亦應申報，並在寵物出生後依第十九條規定，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第 27 條第 8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八、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為寵物絕育且未申報及提出繁殖管理說明，或未申報繁殖需求而繁殖寵物。」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適用本辦法之特定寵物種類為犬、貓。」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三、完成第一次講習之期限……。」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三）寵物業管理辦法（98 年 1 月 19 日修正為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因前飼主未進行系爭犬隻絕育動作而逕行過戶予訴願人，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因其當時處理親人喪事，另一親屬於簽收後忙於喪事庶務未確實轉告訴願人；系爭犬隻並未流浪於公共空間，完全在家中飼養，不會對公共安全或環境造成危害，訴願人並無惡意違法行為，應考量飼主實際情況並視情節輕重裁量罰鍰金額，請撤銷或減輕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未為所飼養之系爭犬隻辦理絕育，亦未提出免絕育或繁殖需求申報，有

寵物明細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因前飼主未進行系爭犬隻絕育動作而逕行過戶，原處分機關通知其陳述意見，因其當時處理親人喪事，另一親屬於簽收後忙於喪事庶務未確實轉告；系爭犬隻並未流浪於公共空間，完全在家中飼養，不會對公共安全或環境造成危害，其並無惡意違法行為，應考量飼主實際情況並視情節輕重裁量罰鍰金額云云。按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3 項所定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除向主管機關申報免絕育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或申報繁殖需求外，應為寵物絕育；違反者，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及令其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 3 小時以上之講習；為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3 項、第 27 條第 8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及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未為系爭犬隻絕育，亦未向主管機關提出免絕育或繁殖需求申報，有寵物明細資料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為系爭犬隻之飼主，對於動物保護法所定關於寵物絕育或申報免絕育等規定應有所瞭解及遵循，其未辦理寵物絕育或向主管機關提出免絕育申報等行為縱非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尚難以前飼主未進行系爭犬隻之絕育或在家中飼養不會對公共安全環境造成危害等為由，而據以免責。另訴願人所述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0 月 25 日函通知陳述意見，其親屬於簽收後未確實轉告等情，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0 月 25 日函業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送達，有卷附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考，至應受送達處所之接受郵件人員是否將該函轉交訴願人或何時轉交，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不生影響；況此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尚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限期接受動物保護講習課程及完成改善等，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以 114 年 1 月 24 日府訴二字第 1146080605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